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可能會違反相關的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則不應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章程所述供股股份的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布、刊發或分發。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對此，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招攬，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4至17頁。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2024年11月21日

通 知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規定最低集資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知悉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並應審慎行事。

除本章程另有載明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將不獲本章程所述之供股，亦不會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供股，除非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該等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合規方面不會過於繁重。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其中一部分。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而作出者則除外)。因此，在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登記或獲取資格，或並無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知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章程內所有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而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1月25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12月2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12月12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12月13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2月13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所訂明的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延遲或更改。倘相關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供股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xioma Capital」	指	Axioma Capital FZE LLC，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9)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於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具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將悉數承購Axioma Capital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即該公告日期及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Levitskii先生」	指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Axioma Capital 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的供股暫定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將以印刷本形式個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名人、受託人、託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身為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最多4,259,828,62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24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指	百分比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網站：www.ircgroup.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及(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362,085,433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8,519,657,257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2,779,485,88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不超過約362.1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不超過約360.9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應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4.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約15.0%；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6港元折讓約17.2%；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8港元折讓約20.4%；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5港元折讓約10.5%；
- (vi) 較於2024年6月30日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54港元折讓約67.31%(按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77.7百萬美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vii) 相當於約6.0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9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0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38港元的較高者)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節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雖然認購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7.3%，但本公司注意到股份自2024年下半年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以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46.9%至65.0%之價格買賣，故有關近期股份成交價反映市場情緒。因此，本公司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轉讓餘下部分「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其就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有關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認購權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接納、付款及轉讓手續」各段。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亦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名海外股東持有250,000股股份，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提供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澳門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按當地法律限制及

董事會函件

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均無必要或不宜將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故現正向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誠如本節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各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接納、付款及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供股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則另作別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代其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並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其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不遲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即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

董事會函件

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其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 閣下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欲認購該登記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提供指示或與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向登記股東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應通過額外申請表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機會，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盡可能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悉數進行分配；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僅合資格股東可藉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繳付的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 – Client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發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同時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受任何有關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即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的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以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申請認購股款餘額(不計利息)預期亦將以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有關申請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日期(即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申請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規定股東提出申請的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Levitskii 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Axioma Capital 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Levitskii 先生透過 Axioma Capital 於 4,836,157,937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6.7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evitskii 先生及 Axioma Capital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 Axioma Capital 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 2,418,078,968 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 Axioma Capital 所持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Levitskii 先生及 Axioma Capital 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在其他方面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i)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及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作存檔及登記。

上文載列的所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19,657,257股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下表描述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或(b)除Axioma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有權 認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除Axioma Capital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有權認購的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xioma Capital (附註1)	4,836,157,937	56.76	7,254,236,905	56.76	7,254,236,905 (附註2)
公眾股東	3,683,499,320	43.24	5,525,248,980	43.24	3,683,499,320	33.68
總計	<u>8,519,657,257</u>	<u>100.00</u>	<u>12,779,485,885</u>	<u>100.00</u>	<u>10,937,736,225</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Axioma Capital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xioma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Levitskii先生及Axioma Capital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悉數認購暫定配發予Axioma Capital的供股股份。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產品，包括鐵精礦。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1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9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0847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為39.4百萬美元，而流動負債為106.1百萬美元。借款合共為63.3百萬美元，其中13.4百萬美元、19.3百萬美元及30.6百萬美元將分別於2024年下半年、2025年及2026年到期。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利率為8.78%。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Kimkan礦場日漸枯竭，其給料礦石質量較低導致產量下降，加上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表現不佳，以及高通脹及採礦成本上升導致成本水平上漲，本集團繼續處於嚴峻的營商環境。此外，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價格亦由2024年7月初約每噸126美元下降至2024年10月中旬約每噸120美元。

考慮到當前市況、低產量、本集團有限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昂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供股可作為可行的解決方案，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這能讓本集團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誠如本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3.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經營業務，故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無短缺，供股可藉減輕利息開支負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表現不佳導致產量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所得款項讓本集團得以投資升級及採購採礦設備，例如挖掘機及卡車，使本集團減少依賴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及其設備以加強營運控制，令設備可更快投入運作，並確保提高採礦流程的效率，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60.9百萬港元：

- (i) 約187.7百萬港元(約24.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2%)用於償還預期於2025年年底或之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ii) 約137.1百萬港元(約17.6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8%)用於撥付K&S的採礦業務，K&S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的磁鐵礦開發項目，由Kimkan礦床及Sutara礦床組成，用於升級及購入採礦設備；及
- (iii) 約36.1百萬港元(約4.6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補充用作一般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專業服務費用等本集團正常營運所產生的費用。

根據上述分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分配作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動用。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或公開招股)。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俄羅斯，鑒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存在越來越多挑戰，所耗時間亦越來越長。就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等股本融資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籌得資金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ii)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意向，故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至於公開招股，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此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以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諮詢證券公司，安排供股的包銷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俄羅斯的背景及現行的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反饋意見。此外，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現況及本集團的背景下，預期供股將需要高額包銷費，成本可能過高。儘管供股屬非包銷，惟董事會已計及控股股東Axioma Capital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悉數認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包括預期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免卻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及與銀行往來的精力。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將有機會通過額外申請增持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注意，未承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股的條件」各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該等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cgroup.com.hk>)，連結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 (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6至20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170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5至20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474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4至20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10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9百萬美元，以(i)賬面淨值約為51百萬美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記；(ii) 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LC KS GOK的100%股權；及(iii)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權利質押作抵押。

抵押及押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以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權利為本集團約59百萬美元借款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自用租賃物業的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現時內部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的相關確認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附錄下文「5.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產品，包括鐵精礦。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產自K&S礦場的含鐵量65%鐵精礦，K&S的鐵精礦售價經參考國際普氏鐵礦石基準指數現貨價格釐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由於所加工礦石的鐵磁性較低，導致礦石的鐵精礦產量較低，使K&S生產受阻。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解決礦石質量問題，憑藉鐵江現貨豐富的營運經驗，對K&S廠房及其生產流程進行升級及改造，但向加工廠給料的混合礦石選礦特性較差，導致礦石所得的商業精礦產量低於設計產量。此外，採礦承包商因技術問題令設備準備不足而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生產短缺，部分採礦設備因備件短缺而無法運作。因此，於本中期期間，K&S以平均產能約72%營運，生產1,132,201噸鐵精礦，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個中期期間」）所生產1,308,821噸下降13.5%。

於本中期期間，鐵礦石價格依然看跌，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的平均價格為每噸130.7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132.0美元的價格低1.0%。中國新年長假期、需求復甦延遲以及鋼鐵企業採購行為謹慎等因素造成相關價格疲軟。鑒於產量減少使本集團銷量下降及平均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價格下降，本公司本中期期間的收益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139.2百萬美元下降19.3%至本中期期間的112.3百萬美元。然而，由於在上一個中期期間對K&S礦場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73.6百萬美元，而本公司認為本中期期間毋須計提減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2百萬美元，較上一個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7百萬美元大幅減少。

管理層已識別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其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因素，包括營運挑戰及宏觀環境影響（包括鐵礦石價格由2024年7月初的每噸約126美元下降至2024年10月中旬的每噸約120美元，即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每噸約115.2美元）。上述本集團產量下降是由於Kimkan礦場日漸枯竭，其給料礦石質量不斷下降，品位較低的礦石已對生產效率產生負面影響。為更妥善處理較低質量的礦石，本集團已調整其設備及生產週期。此外，技術問題及採礦設備準備不足導致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生產短缺。為減輕承包商採礦產量低的影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使用來自庫存的礦石，此舉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向加工設施提供更穩定的給料，穩定生產水平。本集團正在積極考慮建立其本身採礦隊伍，減少對外部承包商的依賴。本集團對其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投放資源，旨在加強

營運控制，令設備可更快投入運作，並提高採礦流程的效率。本集團正在將K&S的另一個主要礦場Sutara全面投產，由於地質資料證實Sutara的礦石具有更高品位的鐵磁性，預期Sutara礦場將為本集團現時所面臨的礦石質量問題的長期解決方案。自2024年7月以來，K&S已開始開採及加工Sutara礦石，以改善礦石質量相關問題。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Sutara粉碎及篩選工廠亦將於2025年初投入使用，可在現場對礦石進行預處理。於本中期期間之後，自開始開採及加工Sutara礦石以來，Sutara礦石佔加工廠給料約一半水平，而隨著礦場全面投入運作，預計Sutara礦石所佔份額將進一步增加。

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俄羅斯正面臨應對挑戰重重的宏觀環境。地緣政治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可能擾亂本集團的供應鏈、限制其市場准入並影響其整體營運穩定性。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在銀行間資金轉賬方面遭遇困難，導致本集團資金管理日益複雜，對財務營運效率造成阻礙。本集團現正積極解決有關問題。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目前的挑戰將持續至Sutara礦場全面投入營運。預期Sutara將改善礦石的質量，提高本集團產量，並延長整體開採年期。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將有望提高，本集團將逐步克服所面對的挑戰。雖然將Sutara的營運提升至全產能需時，但本集團對其目前取得的進展感到鼓舞，並將繼續致力應對所面對的挑戰。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經作出下述就供股影響的調整：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257,186	46,272	303,458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302美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237美元

附註：

1.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計算，並經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20,549,000美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發行的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
3. 根據供股前於2024年6月30日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4. 根據12,779,485,885股股份計算，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4,259,828,628股供股股份，並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美元兌港元所用匯率為1美元相等於7.8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已就此發表審閱報告)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規定本所須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向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作出呈報，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為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已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預期將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8,519,657,25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4,259,828,628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12,779,485,88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間及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於股息及投票權方面。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供股股份並無面值。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董事詳情

(a) 辦公地址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b) 履歷詳情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Levitskii先生，52歲，自2022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Axioma Capital常務總監。Axioma Capital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擁有。Levitskii先生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行業工作逾30年。Levitskii先生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股份公司「Geotech Holding」總裁兼聯合創始人，並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已關閉股份公司「礦產及化工公司『EuroChem』」常務總監。Levitskii先生自列寧財經學院（Voznesenski Leningra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更名為聖彼得堡國立財經大學（Saint 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取得經濟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Cherednichenko先生，47歲，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油氣及醫療技術集團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亦曾擔任Medical Systems（一間俄羅斯製藥及醫療設備用品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及副總裁及一間醫療設備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曾擔任俄羅斯放射性藥物公司JSC Rosatom Healthcare, Enterprise of State Corporation Rosatom的首席執行官。彼持有俄羅斯烏拉爾國立法學院的法學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學碩士學位及俄羅斯聯邦政府轄下國民經濟學院（Academy of National Economy）的碩士學位。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Dobryak先生，55歲，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30年財務管理、會計、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莫斯科創業公司Impulse M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至2020年)及比利時車載通訊解決方案公司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至2021年)。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持有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對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羅林斯學院克魯莫爾商學研究生院(Crummer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Rollins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47歲，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NEO Center高級合夥人兼董事會主席。Romanenko先生於管理諮詢、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Alvarez and Marshal LLP董事總經理、KPMG Russia and CIS合夥人兼管理諮詢主管、KPMG Russia and CIS審計合夥人。Romanenko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48歲，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KPMG Russia and CIS審核及諮詢合夥人以及BDO Russia審核及風險管理合夥人。Sheremet先生亦於俄羅斯聯邦多間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54歲，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俄羅斯聯邦外交部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能源政策及創新管理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ergy Polic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MGIM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副所長。Ozhegina女士於公共行政、法律及人力資源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公共股份公司「俄羅斯電網」人力資源管理(“Russian Grids” f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副總經理及公共股份公司「聯邦電網公司」(Federal Grid Company)管理委員會副主席。Ozhegina女士為俄羅斯合資格律師。

高丹先生*首席財務官*

高丹先生，46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稱LLC Petropavlovsk-Iron Ore 及LLC Aricom)，擔任財務主管，該職務於2010年轉移到鐵江現貨。彼曾於鐵江現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直至2020年2月加入鐵江現貨當時的主要股東Petropavlovsk PL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同時成為非執行董事。高丹先生於2022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彼其後於2022年5月辭任董事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彼擔任本公司署理首席執行官一段短時間直至2022年7月，自此，彼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2年初，高丹先生亦已辭任Petropavlovsk首席財務官的職務。高丹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袁紹章先生*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袁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袁先生於2010年在本公司上市前加入鐵江現貨，並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自2020年初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袁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行政方面(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不同資深職務)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Levitskii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4,836,157,937 (附註3)	56.76%

附註：

-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受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的Axioma Capital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於Axioma Capital持有的4,836,157,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記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好倉及淡倉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xioma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836,157,937	56.76%

附註：

- (1)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陳述、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授權代表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袁紹章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由Kirgan Holding S.A.(作為賣方)與Ariti H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iti HK**」,作為買方)就買賣名為「ATLAS DOUBLE」的船舶(「**該船舶**」)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0,500,000美元;
- (ii) 由Ariti HK(該船舶擁有人)與JSC Masco(「**JSC Masco**」,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船舶的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
- (iii) Ariti HK與JSC Masco就終止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終止協議;及
- (iv) Ariti HK(作為賣方)與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K Wagon Trade(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該船舶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協議備忘錄,代價為23,195,000美元。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核數師費用、印刷費用、登記費用、翻譯費用、後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cgroup.com.hk>)可供查閱：

- (a) 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重大合約」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d)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影響本集團從香港境外地區向香港境內匯入溢利或調回資本。
- (b)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本章程中英文版本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章程英文版本為準。